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票款一体化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服务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2910000 元），此价格已包含本项目开发、部署、测试、对接、培训、质保期内运维及交付前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582000 ）；

（2）系统部署上线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582000 ）；

（3）项目验收合格，交付技术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佰元整（¥1600500）

（4）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145500）。

二、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2、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交付技术文件后退还。

三、服务约定

1、服务地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交付期限：（1）系统上线时间：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并调试完毕，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及相关技术文件；

（2）试运行时限：甲方收到申请后个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期限按照甲方实际开展，不超过 3 个月，试运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中断超过 30 分钟，试运行时间自故障解决次日重新计算，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验收时间：试运行合格后，乙方 5 日内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个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

（4）技术文件交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给甲方；

（4）质保期时限：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3、质保要求：（1）质保期内按照要求开展等保、密评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系统接口变动或有新增需求，乙方负责免费开发完善；

（3）乙方应提供至少 1 名驻场运维人员，负责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四、具体内容和条款

1、基本要求：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开发完善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2、技术文件交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含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部署文档、开发源代码、接口技术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汇集成册，提供纸质版（2 份）及电子文档（1 份）交给甲方。

3、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的不低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派驻技术工程师不应少于 4 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 2 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4、培训服务

乙方应提供全流程免费培训服务，制定详细培训方案，涵盖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方式科学合理，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系统。

5、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案件信息、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自行使用。系统产生或流转的数据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24*365 天随时接受甲方的技术服务请求；

2、接到甲方技术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运维人员

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 2 小时提交解决方案；专业运维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系统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修复，重大故障或其他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系统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确认。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方法

试运行合格后，乙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功能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职责：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并根据最高法院《对接指引》及附件一《财政厅接口对接需求说明》提供系统对接服务。

2、乙方维护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平台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及时解决或解答用户提出与服务内容相关的问题或咨询。

3、乙方须如实制作服务记录，并及时与甲方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交流、交接、沟通。

4、系统所产生或流转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对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或自行使用相关数据。

5、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基于本项目的后续开发，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6、乙方保证其交付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交付的系统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职责：

1、指定并固定 1 名较熟悉法院业务流程，掌握计算机、数据库、网络等基础知识的人员，以便与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2、积极协调省财政厅配合乙方联调。

3、按时验收与付款，以确保协议顺利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工程师不能按照服务承诺履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服务约定中交付期限明确的系统上线时限、试运行时限、验收时限、质保期时限交付，违反任意时间节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私自使用、向第三方提供系统数据资产或因运维失误导致信息失窃或泄密、安全事故等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0%；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在合同总价款之外获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追偿。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障系统稳定，中断不能超过 5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接口调用成功率不能低于 99%，出现调用失败的情况，乙方需在 7 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未完成整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

(5) 乙方未按约定配置项目人员，或核心人员擅自更换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乙方需要及时收集应用系统的各类 bug，建立 bug 分级处理机制，重大 bug 立即处理，并进行整理、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及时收集应用系统的各类需求，并进行整理、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向甲方报告。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与变更及其他

1、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同一事项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3、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要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生效。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电话：010-826222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